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1,341,40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长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即不超过 50,691,700 股（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长城长富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长富持有公司股份 121,341,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发行

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0,691,7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承诺及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长富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二级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